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-202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2-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-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2-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董鹏华先生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工作安排调整，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变更，拟指派沈维华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沈维华，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199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

业，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个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仅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变更，不涉及其他事项变更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2-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变更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；
- 2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相关资质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8日